

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鄢政函〔2018〕40号

签发人：李东岭

办理结果：A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1号建议的 答复函

尊敬的孙现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物联网电动车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7年1月16日，我县与许昌云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鄢陵县城市物联网项目合作协议书》《鄢陵县电动车防盗与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2017年4月28日，我县召开了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工作启动仪式，由县公安部门牵头将该项工作交由“一村（格）一警”工作办公室统一指导、组织宣传发动并制定

目标任务，由基层派出所利用“一村（格）一警”工作承担具体安装推广任务。2017年5月下旬，全部完成12个镇派出所防盗备案登记点设立和安装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同时，为便于该项目的推广，使广大群众既节约经费又能按照防盗装置，采取了可选择的充话费送防盗装置、送保险等活动，即预交200元话费就可以获得200元分摊话费+防盗装置一套+1年防盗保险+1年三责险，电动车防盗备案登记作随即全面铺开。截止目前，全县已完成电动车防盗备案45000余辆。

电动车防盗项目启动后，由于有技术力量的支持，实现了电动车被盗案件的快侦快破。2017年7月28日清晨，在接到柏梁镇辖区朱元庄村刘某值万余元的全封闭电动三轮车被动报警后，安陵镇中心派出所利用电动车物联网防盗系统，上午9时许就在本县张桥镇夏堂村一居民家中搜索到被盗电动车并抓获犯罪嫌疑人薛某，并由此带破多起电动车被盗案。截止目前，该项目的运用，使全县电动车盗窃发案率下降60%，被盗车辆追回率达到72%。县公安部门通过电动车防盗项目的推进，实现对人民群众的电动车进行有效管理，有效遏制了电动车盗窃多发的势头，减少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为“平安鄢陵”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仅仅是“物联网+”中的一项工作，随着基地的扩大和普及，下一步，我们将把它运用到物流寄递轨迹、

贵重物品防盗、老年人、儿童走失预防中去，在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加强技术防范力度、实现电动自行车的智能管控、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感谢您对鄱陵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的经济建设，为我县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鄱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